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 常天行复第 14 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兰陵街道”）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向申请人以邮件方式或书面邮寄方式公开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网络渠道，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公示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九洲新世界花苑（君玺）业主需要知道该物管会成立是否合理合法，这涉及到全体业主的

直接利益。

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王某你好！非常感谢对街道工作的关注。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拨打电话86919393进行咨询。

申请人认为，政府在官网上载明的信息公开方式为纸质邮寄或电子邮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在法定期限内以官网载明的方式进行答复，且答复内容回避问题，内容空洞，未依法公开任何资料，存在行政程序违法和不作为的问题。

另外，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向申请人公开了物业委托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征询相关人员意见，其不同意公开）复印件一份。所以本次复议申请，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

综上，被申请人未按照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回复，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知情权，望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兰陵街道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1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4.律师证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等规定，答复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2023年1月17日答复人向申请人所作答复并非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而系对申请人申请的咨询回复，不是具体行政行为。2023年1月4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答复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获取：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为便于其了解情况，答复人遂于1月17日先行网络回复申请人，告知其如有疑问可进一步咨询。该回复性质上属于向申请人指导、释明的咨询回复，不是信息公开答复。

三、对申请人所需信息，答复人已作出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后经审查并检索查找资料，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上述信息可以公开。2023年3月15日，答复人向申请人寄送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其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其所需的信息可以公开并提供复印件。

综上所述，答复人所作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适当，建议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EMS邮寄单1份；2.信息发布系统后台管理中心页面截屏1份；3.九洲新世界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材料1份。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4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在网上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王某你好！非常感谢对街道工作的关注。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拨打电话86919393进行咨询。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服，于2023年3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2023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送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部分其所需信息，告知其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其所需的信息可以公开并提供复印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兰陵街道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1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EMS邮寄单1份；4.信息发布系统后台管理中心页面截屏1份；5.九洲新世界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材料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回复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

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书；（二）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四）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据此，街道办事处具有物业管理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回复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该申请内容指向明确，被申请人应当直接给予答复，如信息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后予以答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信息申请系咨询，给予咨询回复，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确认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重新作出了《常天兰政依复〔2023〕第3号《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兰陵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回复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